

商务部、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商务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296908.htm)

[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2969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296908.htm) 商务部、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商务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（商改发[2007]32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文物局、文化厅（局）、文管会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国务院决定从2007年开始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（从2007年4月开始，到2011年12月结束）。近年来，各级商务、文物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在商务领域文物保护方面积极开展合作，特别是按照《商务部、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老字号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改发〔2006〕554号）要求，对老字号企业参与文物普查进行了积极准备。为进一步加强协作，共同做好商务领域文物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确保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，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。在国内外贸易的长期发展过程中，各类工商企业不同程度地保存、传承着一些具有深厚文化底蕴、独特历史价值的文物资源。加强对这些文物资源的调查、发掘与保护，对弘扬诚信经营理念和优秀商务文化具有重要意义。地方各级商务、文物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《通知》精神，充分认识开展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以对国家和民族负责、对历史和未来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组织做好有关

文物普查工作。二、积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地方各级商务、文物主管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由负责同志担任同级人民政府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成员，积极参与研究解决本地区文物普查的重大问题；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，具体负责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。地方各级商务、文物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认真参与制订本地区的文物普查工作方案，从各自职能角度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密切合作，及时解决文物普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确保普查工作缜密高效、规范有序地进行，为今后保护工作提供条件。三、切实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